

# 关于对甲路镇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

甲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宁国市甲路镇坑塘水面及设施农用地复垦项目（2023年度）立项申请的报告》（甲政〔2023〕124号）收悉。因原土地整治规划到期，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尚在编制中，承诺将该项目的项目区建设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评审，土地开发用地呈报表已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同意项目予以立项。请你单位按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有关规定，强化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此复

附件：项目明细表

2023年9月12日

#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公顷

序号	项目所在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地类	图幅号	权属	项目区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投资
							旱地	水田	
1	甲路镇	宁国市2023年甲路镇坑塘水面及设施农用地复垦项目	1104 1202	H50H073157 H50H076156	集体	0.4268	0.4253	0	18.41
合计						0.4268	0.4253	0	18.41